

证券代码：836190

证券简称：托球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的公告（对子公司增资）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0 万元，增资后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持有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 77.33%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的情形，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03月0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审议通过后，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金等相关信息以当地工商局最终核定信息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 77.33%的股权。

2、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4 月 9 日，经营范围：农药、医药原药，医药中间体及化工产品（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从事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注册资本：人民币 14,000 万元。

托球生物科技（兰州）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如下：2023 年度营业收入 211,889,440.92 元，净利润 2,667,799.13 元，公司总资产 470,552,503.24 元，总负债 358,730,119.05 元，净资产 111,822,384.19 元。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以自有货币资金进行出资。

三、定价情况

本次增资定价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经协商一致后确定。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向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不涉及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加投资是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全面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做出的决策。公司将进一步积极建立完善的投资管理机制，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应对和防范上述可能存在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而重大的意义，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管理、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后续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